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鹿港文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业扩张，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标的项目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

稳健地外延式扩张，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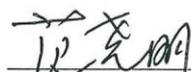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巢 序


范尧明


匡建东

2017年11月6日